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涉及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截止日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有關涉及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 (a)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促成目標公司確保及時滿足條件以於2020年9月30日的截止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倘於截止日(或買方釐定的較後日期)尚未滿足條件，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b) 出售事項之交割以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為前提，其中包括資產轉讓的完成，即賣方應將目標物業之物業權轉讓至目標公司名下。由於本公司以目標物業進行抵押及以目標股權進行質押以作為委託貸款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而目標物業之抵押及有關目標股權之質押尚未解除，該條件尚未滿足。

由於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完成資產轉讓和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需要額外的時間，於2020年10月26日，賣方和買方簽署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截止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除以上披露外，買賣協議(如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